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88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備考
001	彭玉里、溫九郎	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4樓	85年2月16日	未記載	400,000元	